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鄭炳桂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4年1月16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330238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炳桂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台幣5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鄭炳桂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被移送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0日17時26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王文淵住家)朝大門內丟擲機油；又於同年月28日16時15分許朝上開地點圍牆內丟擲魚頭、魚尾等穢物，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鄭炳桂於調查筆錄之自白。

(二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。

(三)育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鍾欣昊於調查筆錄之陳述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所為上述行為，已擾及住戶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之情形，被移送人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

01 款規定要件相符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
02 非行，應予依法論處。爰審酌其前已有多次藉端滋擾紀錄，
03 分別經本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處罰鍰仍再犯，
04 以及本次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5 示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蔡凱如